联 合 国 A/HRC/55/1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塞拜疆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阿塞拜疆进行了审议。阿塞拜疆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萨米尔·沙里福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塞拜疆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塞拜疆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马拉维和马尔代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塞拜疆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3]

4. 亚美尼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塞拜疆。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塞拜疆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广泛问题交换意见的一个良好机会。阿塞拜疆第四次国家报告由阿塞拜疆总统于 2018 年颁布法令设立的常设工作组编写。

6. 阿塞拜疆介绍了自 2013 年以来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情况，共接待了任务负责人的 13 次国别访问，包括特别报告员最近和即将进行的访问。

7. 阿塞拜疆介绍了其批准和加入若干欧洲委员会公约的情况，以及通过关于普通教育、媒体、残疾人权利和政党的新法律的情况，并介绍了在实现打击腐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阿塞拜疆司法发展、性别平等、打击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等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方案的情况。

8. 阿塞拜疆指出，2022 年成立了法律审查和立法倡议中心以及该中心下属的法律和人权研究所。阿塞拜疆还指出，2019 年签署了关于深化司法和法律制度改革的总统令，2023 年修订了《司法－法律委员会法》。

[1] A/HRC/WG.6/44/AZE/1.

[2] A/HRC/WG.6/44/AZE/2.

[3] A/HRC/WG.6/44/AZE/3 和 A/HRC/WG.6/44/AZE/3/Corr.1.

9. 阿塞拜疆介绍了非政府组织国家支持机构的工作、“电子政务”门户网站和实现 2020-2022 年促进政务公开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并介绍了阿塞拜疆反腐败品牌项目“ASAN(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创新署)服务”和可持续社会保障执行机构的情况。

10. 阿塞拜疆还介绍了 2021 年对《宗教自由法》的修订，以及 2019 年在总统办公厅下设的族裔间多元文化和宗教事务部的活动。

11. 阿塞拜疆强调，该国已经结束了其领土遭到近 30 年非法占领的局面，确保了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并且该国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的四项决议。

12. 阿塞拜疆表示，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三方声明相反，超过 10,000 人的武装编队继续非法驻扎在阿塞拜疆的主权领土上。

13. 亚美尼亚提出了程序问题，指出作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三方停火声明的签署国之一，它反对阿塞拜疆的发言，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是关于阿塞拜疆的人权状况的。亚美尼亚要求人权理事会副主席要求阿塞拜疆遵守普遍定期审议的规则，不要转移理事会对其人权记录和其在两个月前实施的族裔清洗的注意力。

14. 副主席裁定，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独特的政府间论坛，可以本着合作、尊重和透明的精神讨论联合国每个会员国的人权状况。在这种情况下，所有会员国发表评论和意见并表达自己的观点，以及受审议国表达自己的观点是适当的。受审议国有责任准备并发表介绍性发言，作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讨论的基础，在联合国房地进行发言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机构对相关问题的任何官方立场。重要的是要避免运作良好的多边进程的双边化，并保持在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建立的法律框架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建立的政治框架内。

15. 对此，阿塞拜疆代表团团长强调，他想知道近三十年来一直占领阿塞拜疆主权领土并犯下最令人发指罪行的国家的代表怎么能够谈论族裔清洗，而无视亚美尼亚本身对其占领下的阿塞拜疆领土进行族裔清洗、剥夺 70 多万人返回家园的权利的情况。

16. 亚美尼亚提出了程序问题，指出它断然反对任何所谓“占领领土”的指控，以及阿塞拜疆国家报告中的类似指控。亚美尼亚提醒所有国家在提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时使用联合国术语。

17. 副主席重申其裁决，并表示普遍定期审议的目的不是讨论或解决成员国之间的争端，政治、双边或领土性质的问题不应纳入审议范围。她指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的事项实质发言，而应侧重于程序事项。应避免重复使用程序问题。

18. 对此，阿塞拜疆代表团团长强调，一个代表团正在利用国际和区域平台，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阿塞拜疆进行毫无根据和带有偏见的指控。正是这个国家 30 年来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要求亚美尼亚从所有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撤出所有占领军的决议。

19. 阿塞拜疆于 2023 年 9 月启动了地方反恐措施，以应对非法武装编队的军事挑衅和颠覆行为。这些行动完全是在阿塞拜疆主权领土内进行的，目的是恢复宪法秩序，完全针对军事目标，而不是平民。

20. 阿塞拜疆已经恢复了对其国际公认领土的全部主权，并且能够宣布政府能够保证在其全部领土上充分适用所有国际人权条约。阿塞拜疆在 2020 年战争结束后发起了和平倡议，并开始积极推动两国关系正常化的想法。

21. 阿塞拜疆介绍了在被解放领土上开展的大规模恢复和重建工程、大规模返回方案和阿塞拜疆 2022-2026 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还提供了目前家庭返回被解放领土的统计数据并介绍了设想下一年实施的计划。

22. 阿塞拜疆介绍了关于在第二次卡拉巴赫战争期间和之后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保护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的行动——采取措施，在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以及卡拉巴赫的文化古迹，包括将它们置于执法机构的保护之下。在当地采取反恐措施后，访问该地区的联合国特派团也观察到了这一事实。

23. 亚美尼亚提出了程序问题，指出根据副主席的裁决，不应使用政治化和与冲突有关的叙述。

24. 对此，阿塞拜疆代表团团长请副主席制止亚美尼亚代表团未经证实和毫无根据的发言，指出这种发言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强调亚美尼亚只能利用程序问题提出技术问题。他还强调，亚美尼亚继续滥用这一平台进行指控，并敦促亚美尼亚回到和平道路上来。亚美尼亚过去 30 年的所作所为已经导致了第二次卡拉巴赫战争，如今，阿塞拜疆向亚美尼亚提出了和平议程。在会议期间，亚美尼亚对占领问题作出反应，尽管阿塞拜疆代表团没有直接提到这一问题；人们已经看到，亚美尼亚感觉到它对 30 年占领期间犯下的罪行负有责任。

25. 阿塞拜疆介绍了关于大规模地雷问题和数百名平民受害者的情况，以及关于埋设的 150 多万枚地雷和受到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污染的 8,250 平方公里领土的情况。

26. 阿塞拜疆强调，在第一次卡拉巴赫战争期间，约有 4,000 人失踪。在所有失踪人员中，有 872 人成为战俘或留在以前被占领的领土上。在过去两年领土解放后，通过挖掘和证人证词，发现了 10 个乱葬坑。在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后，先前被认为失踪的 25 人已被确认。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11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

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和卢森堡提出了建议。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4]

29. 针对一些代表团的发言，阿塞拜疆指出，它在许多场合，特别是在最高级别，重申了承诺保障生活在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的权利和安全。在国际法院也作出了这些保证；通过这些保证，政府承诺保障亚美尼亚族公民的权利和安全。

30. 阿塞拜疆当局还为亚美尼亚族居民的重新融入创建了一个官方门户网站，该网站有四种语言版本，包括亚美尼亚语。这本身就代表了阿塞拜疆致力于促进亚美尼亚族人自由、自愿、安全和知情的返回，并保证他们与所有其他公民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1. 尽管阿塞拜疆做出了保证，但为了阻止重新融入的努力，亚美尼亚的一些互联网提供商封锁了属于阿塞拜疆国家机构的一些互联网域名，包括上述用于亚美尼亚当地居民登记的门户网站。

32. 亚美尼亚提出了程序问题，要求副主席敦促阿塞拜疆的发言不要偏离阿塞拜疆的人权状况。

33. 副主席回顾了她关于使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的裁决。她指出，程序问题应侧重于程序事项，讨论领土问题是一个实质性活动，这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合适。副主席还呼吁所有发言者以尊重和有尊严的方式发表意见，不要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处理双边领土问题。

34. 对此，阿塞拜疆代表团团长强调，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当地现实情况发生了变化，阿塞拜疆也采取了和平举措，但亚美尼亚仍然对阿塞拜疆和阿塞拜疆人充满仇恨，并继续大力滥用不同的国际和区域平台攻击阿塞拜疆。他指出，目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在这方面也不例外。

35. 针对一些代表团的发言，阿塞拜疆强调，根据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三方声明，拉钦公路被指定专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然而，它经常被错误地用来维持在阿塞拜疆主权领土上的军事存在，包括偷运武器、弹药和地雷，以及轮换军事人员。拉钦公路还被错误地用于非法转移阿塞拜疆的自然资源。因此，阿塞拜疆在其主权领土上的拉钦设立了国家边界过境点，以建立对其自身边界的控制，并防止亚美尼亚的非法活动。国际法院 2023 年 7 月 6 日的裁决一致驳回了亚美尼亚关于拆除检查站的上诉，这进一步证明阿塞拜疆在这方面的行动显然符合国际法。

36. 阿塞拜疆继续为亚美尼亚族居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员、俄罗斯联邦维持和平特遣队和人道主义物资通过该公路提供便利。阿塞拜疆已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满足亚美尼亚族居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在阿塞拜疆方面的提议下，阿格达姆-汉肯迪公路终于开通，尽管当地居民代表多次表示反对，但公路的开通使得货物和药品能够更多地运往该地区。因此，阿塞拜疆强调，所有关于所谓“封锁”的指

[4] 网址为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s/k1s08wn6uk。

控，或将拉钦公路周围的先前局势与亚美尼亚人随后的行动联系起来的企图，都是毫无根据的，事实上是操纵活动的一部分。

37. 阿塞拜疆指出，政府正在调查所有据称违反人道法行为的报告，并已适当通报相关国际机制。与此相反，国际社会对第一次卡拉巴赫战争和 30 年占领期间严重违反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采取适当行动来结束占领期间犯下的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38. 针对一些代表团的发言，阿塞拜疆敦促这些代表团避免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并与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保持一致。阿塞拜疆提供了所有城镇的正确名称，这些名称很容易找到。

39. 阿塞拜疆代表团团长强调说，法国等一些代表团就阿塞拜疆代表团已经说明的问题一再提出指控，这清楚地表明，这些代表团只是利用这些问题来实现有政治动机的内部议程。

40. 针对所谓“族裔清洗”的指控，阿塞拜疆强调，任何此类指控都是毫无根据和虚假的。尽管一些居民因个人选择决定离开卡拉巴赫地区，但阿塞拜疆明确和毫不含糊地确认，它致力于为这些居民留在当地并重新融入创造适当的条件。阿塞拜疆曾多次宣布，欢迎居住在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裔成为多元文化模式的一部分。

41. 阿塞拜疆政府概述了重新融入计划，其中包括旨在处理安全、城市自治、社会经济发展和享受人权，特别是与教育、文化和宗教有关的人权的具体措施。阿塞拜疆指出，亚美尼亚族居民的公开证词证实，他们作出离开的决定是受到了在阿塞拜疆前被占领土上非法建立的傀儡政权的鼓动。发起反阿塞拜疆运动的唯一目的是制造误解和误导国际社会。

42. 最后，阿塞拜疆强调，尽管与会者中始终普遍存在合作精神，但该国有时面临滥用程序的企图，以及个别国家操纵人权的做法。因此，阿塞拜疆指出，任何不是基于既定事实和从可信来源收到的报告的建议都无助于审议进程。在此背景下，阿塞拜疆拒绝接受包括亚美尼亚在内的特定国家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建立在谎言之上，反映了由单方面解释和适用双重标准所产生的偏见和政治化方法，并受特定国家利益的驱使，因此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规定的审议精神或实质。

43. 尽管如此，阿塞拜疆认为互动对话非常愉快和富有成效，并表示愿意进一步合作。审议为就一系列特别重要的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44. 阿塞拜疆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44.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44.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索马里)；

44.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44.4 巩固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包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

44.5 朝着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努力(智利)；

44.6 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蒙古)；

44.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索马里) (乌克兰)；

44.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尼日尔) (巴拉圭) (西班牙) (多哥) (乌拉圭)；

44.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44.10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萨尔瓦多)；

44.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10 年版(列支敦士登)；

44.1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多哥)；

44.13 考虑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斯里兰卡)；

44.14 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巴拿马)；

44.15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乌克兰)；

44.16 签署和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爱沙尼亚)；

44.17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塞浦路斯) (法国) (列支敦士登) (罗马尼亚)；

44.18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同时制定全面立法，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卢森堡)；

44.19 继续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对话与合作(巴基斯坦)；

44.2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积极合作(吉尔吉斯斯坦)；

44.21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拉脱维亚)；

44.22 加强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合作(沙特阿拉伯)；

44.23 继续加强与人权领域国际伙伴的合作(乌干达)；

44.24 执行国际法院 2021 年 12 月的命令(亚美尼亚)；

44.25 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合作(埃塞俄比亚)；

44.26 确保进一步有效执行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44.27 执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欧洲人权法院所通过的判决的决议(德国)；

44.28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在国内外促进和保护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4.29 立即和正确地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对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比利时)；

44.30 在国家一级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和判决(塞浦路斯)；

44.31 充分履行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义务，并采取措施执行这些判决(列支敦士登)；

44.32 继续对法官、律师和警官进行关于促进人权的法律文书的培训(马里)；

44.33 继续努力使阿塞拜疆的国内立法框架符合其国际义务(俄罗斯联邦)；

44.34 审查现行法规，使之符合国际标准(西班牙)；

44.35 继续开展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改革(苏丹)；

44.36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民的公民权利、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也门)；

44.37 继续努力提高公务员和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的人权意识(孟加拉国)；

44.38 继续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埃及)；

44.39 进一步加强体制框架，以期保护人权(埃塞俄比亚)；

44.4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印度)；

44.41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政府官员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44.42 继续制定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家立法，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吉尔吉斯斯坦)；

44.43 继续加强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开展强制性和持续的人权教育和培训(菲律宾)；

44.44 加强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的机构能力(布基纳法索)；

44.45 废除《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7.4 条(冰岛)；

44.46 在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下，切实执行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44.47 加强阿塞拜疆国家人权机构的机构能力(马拉维)；

44.48 确保人权专员办公室按照《巴黎原则》履行职能(墨西哥)；

44.49 加强专员办公室的机构独立性，确保其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履行任务(黑山)；

44.50 继续加强监察员机构(津巴布韦)；

44.5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正常运作和充分独立(吉布提)；

44.52 支持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确保符合《巴黎原则》，并支持和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冈比亚)；

44.53 按照《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人权专员办公室(蒙古)；

44.54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尼日尔)；

44.55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阿塞拜疆人权专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卡塔尔)；

44.56 加强措施，按照《巴黎原则》将国家人权机构提升为“A”级(尼泊尔)；

44.57 加强作为国家执行、报告和监测机制的报告编写工作组，考虑为此目的获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44.58 继续加强国家机制，确保人人平等，消除基于性别和种族的一切形式歧视(乌干达)；

44.59 建立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监管框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4.60 加强立法和宪法框架，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摩洛哥)；

44.61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和消除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或其他理由的歧视，修订这方面的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关于防止和废除种族歧视的法律(瑞士)；

44.62 采取措施加强法律援助制度，以便增加可供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的资源(秘鲁)；

44.63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44.64 适当调查警察和其他武装部队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斯洛伐克)；

44.65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机制，打击酷刑、虐待和任意拘留案件(西班牙)；

44.66 停止任意逮捕批评政府的人，释放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被拘留的人(澳大利亚)；

44.67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被捕的囚犯(挪威)；

44.68 追究酷刑肇事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44.69 调查阿塞拜疆刑事司法系统内的虐待指控，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澳大利亚)；

44.70 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对囚犯和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希腊)；

44.71 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塞浦路斯)；

44.7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向其军事人员提供关于人权和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的系统培训(毛里求斯)；

44.73 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在冲突地区保护平民，尊重他们的人权(巴拉圭)；

44.74 向其军队和执法部队提供关于国际人权和人道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培训(葡萄牙)；

44.75 立即调查关于阿塞拜疆士兵在 2020 年与亚美尼亚的战争期间和 2022 年 9 月战斗期间非法杀人和实施酷刑的指控(澳大利亚)；

44.76 迅速、公正和透明地调查所有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活动人士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任意拘留亚美尼亚族人的指控，并制定透明程序，确保根据国际人道法随时获得法律代表的机会(加拿大)；

44.77 保障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族人的安全，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法国)；

44.78 培训执法和安保人员，使其了解尊重区分原则和比例原则的义务(多哥)；

44.79 便利教科文组织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进行实地访问，以监测和编制文化遗产目录(塞浦路斯)；

44.80 确保落实亚美尼亚族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权利，确保保护他们的财产权和住房权，防止和惩罚影响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破坏和亵渎行为(希腊)；

44.8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为第一次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战争中失踪的阿塞拜疆人的亲属提供司法、问责和为补救措施(巴基斯坦)；

44.82 确保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亚美尼亚族人的安全和人权，包括他们返回家园而不受威胁或歧视的权利(瑞典)；

44.83 保障亚美尼亚人完全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和持久地从卡拉巴赫返回的权利，保障他们的财产权，并根据国际义务保护文化和宗教财产(瑞士)；

44.84 释放和遣返亚美尼亚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亚美尼亚)；

44.85 促进对武装部队进行关于人权事务方面的国家义务的培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4.86 释放 2020 年卡拉巴赫战争中的所有亚美尼亚战俘(加拿大)；

44.87 保证全面赦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所有亚美尼亚人，包括其代表(法国)；

44.88 在武装敌对行动局势下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拉脱维亚)；

44.89 确保所有少数群体，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族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挪威)；

44.90 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上，便利流离失所的亚美尼亚人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厄瓜多尔)；

44.91 保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亚地区美尼亚人的文化遗产和财产权(法国)；

44.92 加强对少数群体，特别是卡拉巴赫亚的美尼亚人的保护，为亚美尼亚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创造条件(意大利)；

44.93 调查针对亚美尼亚人的违反人权和人道法行为，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亚美尼亚)；

44.94 调查亚美尼亚失踪人员和强迫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亚美尼亚)；

44.95 保护亚美尼亚文化和宗教遗产免遭破坏(亚美尼亚)；

44.96 调查部署雇佣军支持阿塞拜疆武装部队的案件(亚美尼亚)；

44.97 采取措施确保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的安全和权利，以支持他们的返回权，并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卡拉巴赫亚美尼亚人的财产权和文化遗产(荷兰王国)；

44.98 欢迎一个专门、独立的国际监测团，提供透明度，并保证亚美尼亚族人，包括可能希望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族人的人权将得到尊重(美利坚合众国)；

44.9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逃离武装冲突、普遍暴力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局势的人能够在国家难民程序下获得充分保护(乌拉圭)；

44.100 确保亚美尼亚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的条件(亚美尼亚)；

44.101 确保亚美尼亚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条件(塞浦路斯)；

44.102 继续支持旨在打击使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财产合法化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23-2025 年国家行动计划(约旦)；

44.103 继续努力实施 2022-2026 年加强反腐斗争国家行动计划 (卡塔尔)；

44.104 继续努力通过实施 2022-2026 年加强反腐斗争国家行动计划消除腐败(马来西亚)；

44.105 继续努力加强反腐斗争(新加坡)；

44.106 继续努力，通过实施更多的项目，如电子签名和电子政务项目，确保为公民提供的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和效率(越南)；

44.107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6 采取具体措施，切实打击公共行政中的腐败现象(安哥拉)；

44.108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腐败(萨尔瓦多)；

44.109 加强反腐败部和执法机构打击各部门腐败现象的能力(罗马尼亚)；

44.110 继续加强努力，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东帝汶)；

44.111 通过深入的政治和法律改革促进司法独立(赞比亚)；

44.112 继续开展旨在增加本国合格律师人数的相关改革(喀麦隆)；

44.113 确保修订《律师行为守则》中干涉律师表达自由权和其他人权的规定，使之符合国际标准(挪威)；

44.114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罗马尼亚)；

44.115 继续开展旨在改善监狱系统的工作(乌兹别克斯坦)；

44.116 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起诉责任人，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智利)；

44.117 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加强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工作(芬兰)；

44.118 保障人人享有公平审判权，不得有语言、宗教或政治见解等任何区别 (法国)；

44.119 取消从 2022 年起实施的媒体法，以确保表达自由，并遵守欧洲理事会关于表达自由和媒体的标准(挪威)；

44.120 采取具体步骤，使诽谤和中伤非刑罪化(塞拉利昂)；

44.121 取消对非政府组织登记和获得赠款的过度限制(斯洛伐克)；

44.122 确保按照先前的建议，充分尊重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斯洛文尼亚)；

44.123 终止对政府批评者和独立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律师的所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诉讼(瑞典)；

44.124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以及威尼斯委员会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关于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建议(瑞士)；

44.125 确保以透明方式有效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以及被拘留外国人人权的指控，包括需要紧急关注的未决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126 取消对充分行使和平集会的限制，包括在巴库(哥斯达黎加)；

44.127 处理民间社会组织在登记和获得资金方面的关切，确保它们能够在不担心受到迫害的情况下发挥必要的作用(捷克)；

44.128 确保持独立和反对意见的人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不受恐惧和恐吓(德国)；

44.129 根据国际法采取步骤，停止限制集会自由权的做法(加纳)；

44.130 不任意拘留记者，独立调查所有攻击、威胁和骚扰记者、政治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事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希腊)；

44.131 继续授权和支持新成立的媒体发展局开展旨在提高记者效率的活动(约旦)；

44.132 采取必要步骤，废除限制非政府组织运作的法律规定，包括限制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和申请赠款的能力的规定(肯尼亚)；

44.133 采取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和政治组织的安全，使其不必担心骚扰或报复(荷兰王国)；

44.134 确保尊重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在执行新的《媒体法》和《政党法》时考虑到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瑞典)；

44.135 按照阿塞拜疆 2001 年做出的承诺，废除的《刑法》第 147 条和第 148 条，这两条规定记者对诽谤和侮辱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136 立即释放所有因行使人权而被监禁的人，并取消对非政府组织、媒体机构、政党、宗教活动人士和律师的不当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44.137 采取具体措施，使关于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国家法律框架符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比利时)；

44.138 不以不必要或过度的武力驱散和平抗议或任意拘留活动人士(哥斯达黎加)；

44.139 修订《媒体法》中对专业记者要求过多的规定，以加强新闻自由(捷克)；

44.140 保障表达自由、信息获取和媒体多元化(芬兰)；

44.141 为民间社会行为者、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废除对他们的活动进行不当限制的法律规定(爱尔兰)；

44.142 保障充分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确保有效的政治多元化(意大利)；

44.143 停止对行使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人权维护者、记者、政治反对派或活动人士的监管迫害和司法迫害(拉脱维亚)；

44.144 加强中小企业促进机构(黎巴嫩)；

44.145 采取措施，终止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记者的恐吓、监视和骚扰、威胁和报复行为(卢森堡)；

44.146 废除任何不适当地限制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规定，包括限制非政府组织登记和获得赠款的规定(黑山)；

44.147 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所有媒体立法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充分保障表达自由(斯洛伐克)；

44.148 确保有效、迅速和独立地调查所有骚扰和暴力侵害民间社会组织、律师、记者、人权维护者或活动人士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乌拉圭)；

44.149 鼓励政治多元化，修订《政党法》，取消可能对结社自由限制过多的措施 (捷克)；

44.150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不受骚扰、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合法工作的权利(芬兰)；

44.151 废除一切不适当地限制民间社会开展旨在保护人权的活动的法律规定(卢森堡)；

44.152 修订社交媒体法，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保护民间社会组织活动人士和记者的活动(加拿大)；

44.153 确保独立的民间社会团体能够在不受政府不当干预或担心报复或迫害的情况下运作(智利)；

44.154 保护和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媒体自由，确保所有相关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爱沙尼亚)；

44.155 废除《媒体法》和所有旨在限制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立法措施(法国)；

44.156 终止非法秘密监视的做法，包括使用飞马软件和类似间谍软件对记者、活动人士、律师、政府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进行监视的做法 (哥斯达黎加)；

44.157 继续加强努力，为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护，因为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埃及)；

44.158 为家庭制度提供充分支持，并加紧努力确保国内所有教派的宗教自由(俄罗斯联邦)；

44.159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尼泊尔)；

44.160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采取措施减少对商业性性行为的需求，并加强机制，收集关于从阿塞拜疆贩运妇女和女童、在阿塞拜疆境内贩运妇女和女童或送往阿塞拜疆的妇女和女童的数据(秘鲁)；

44.16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贩运儿童行为，并执行2020-2024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斯里兰卡)；

44.162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提供保护和支持(阿尔及利亚)；

44.163 进一步加强负责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机制，特别是负责追究肇事者法律责任的调查和司法机构(菲律宾)；

44.164 继续开展活动，打击人口贩运，支持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在 2020-2024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活动(白俄罗斯)；

44.165 加紧努力打击为劳动和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男童和女童(巴拉圭)；

44.166 加强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44.167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突尼斯)；

44.168 继续并加紧努力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2020-2024 年)，更加注重防止贩运、保护贩运受害者并使其康复(吉布提)；

44.169 加大力度，打击、防止、根除和惩处针对任何人的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做法(冈比亚)；

44.170 进一步采取全社会办法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印度尼西亚)；

44.171 继续执行防止非法就业的政策，支持立法规范劳资关系，鼓励工人签订就业合同(巴林)；

44.172 扩大科学技术部的工作，以处理公民关于劳工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喀麦隆)；

44.173 进一步努力改善个人的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伊拉克)；

44.174 努力加强和启动法律专门知识和立法倡议中心的工作，以提高规则制定的质量，并加强国家公职人员的知识、技能和能力(约旦)；

44.175 在创造就业机会的框架内增加针对青年人的项目(布隆迪)；

44.176 保持和巩固农村青年就业方案框架内取得的成就(吉尔吉斯斯坦)；

44.177 加强努力，确保社会保护对各种风险，包括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的变化的适应性(文莱达鲁萨兰国)；

44.178 继续努力调整社会保护措施的水平，并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及培训，以加强社会服务部门的行政能力(匈牙利)；

44.179 继续加强社会保护制度，增加失业者、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社会福利(马尔代夫)；

44.180 建立社会保障机制，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社会保障机制，包括养老金和改善退休工人生活条件的方案(巴西)；

44.181 加强家庭单位和社区在支持社会保护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文莱达鲁萨兰国)；

44.182 继续采取措施缩小贫富差距，并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中国)；

44.183 加紧努力，为所有弱势群体提供适当的社会保护(津巴布韦)；

44.184 加强正在实施的旨在改善公民经济和社会福祉，特别是健康和教育的举措(沙特阿拉伯)；

44.185 继续切实执行为所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支助的国家方案(乌兹别克斯坦)；

44.186 继续采用信息技术，作为提高公共服务效率的一部分(白俄罗斯)；

44.187 继续改善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降低贫困率并提高工资和社会福利(古巴)；

44.188 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确保人民享有高水平的生活，从而促进和保障人权的享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4.189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弱势群体公平享有社会经济权利(布隆迪)；

44.190 为家庭，特别是弱势家庭制定社会援助方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4.191 继续努力保障农村地区居民的基本服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4.192 加紧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提高安全分娩率，预防孕期感染，并为新生儿提供优质医疗(尼日利亚)；

44.193 毫不拖延地通过关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法律草案以及关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国家战略(巴拿马)；

44.194 继续进一步执行保护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的国家方案(塔吉克斯坦)；

44.195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采取措施消除阻碍妇女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障碍(不丹)；

44.196 加倍努力改善农村地区的医疗设施(布隆迪)；

44.197 确保提供易于获取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相关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现代避孕药具(冰岛)；

44.198 继续投资，发展和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医疗保健和基础设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199 在国家战略计划框架之内，支持社会服务并提供全面保健，特别是为社会中最弱势群体提供全面保健(利比亚)；

44.200 考虑增加公共卫生开支，以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以及其他可预防的死亡(塞拉利昂)；

44.201 继续巩固旨在改善向其人口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和质量的措施，侧重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4.202 采取具体步骤，评估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巴哈马)；

44.203 通过并执行关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法律和国家战略，包括在学校提供全面的性教育课程(爱沙尼亚)；

44.204 在学校内外提供适龄的性教育(冰岛)；

44.205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监狱中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医务人员(古巴)；

44.206 继续制定和实施政策和举措，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建设和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4.207 继续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建设和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埃塞俄比亚)；

44.208 颁布关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法律草案和国家战略，并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44.209 加紧努力，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有平等机会获得优质的中小学教育(马尔代夫)；

44.210 继续增加国家预算中对教育的拨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4.211 进一步保障人人平等获得教育和发展机会(越南)；

44.212 加强法律和法规，改善获得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特别是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机会(印度尼西亚)；

44.213 在采取必要措施推进受教育权时，促进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办法(科威特)；

44.214 增加教育预算，为学生提供公平和优质的包容性教育(马里)；

44.215 继续努力促进教育部门和发展教育服务(突尼斯)；

44.216 将人权和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4.217 继续努力提高公立学校的教育质量，同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

44.218 考虑增加资源分配，确保全国普及优质的中小学教育(不丹)；

44.219 继续努力，作为国家优先事项，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柬埔寨)；

44.220 继续增加对教育的资源分配，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有平等机会获得高质量和包容性的中小学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4.221 考虑为教育分配更多资源，确保在国内普遍有平等机会获得优质和包容性的中小学教育(塞拉利昂)；

44.222 继续为提供教育基础设施和学习材料提供资金，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津巴布韦)；

44.223 促进将人权原则纳入教育的举措，加强打击仇恨言论的机制(厄瓜多尔)；

44.224 增加对教育的资源分配，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有平等机会获得优质和包容性的中小学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225 考虑分配额外资源，确保普遍有平等机会获得中小学教育(斯里兰卡)；

44.226 继续促进旨在加强能力的举措，使国家机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巴林)；

44.227 继续按照 2030 年社会经济发展国家优先事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柬埔寨)；

44.228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44.229 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发展权(印度)；

44.230 继续采取社会经济措施，通过实施“社会经济发展国家优先事项：阿塞拜疆 2030 年”，改善人民的福祉(塔吉克斯坦)；

44.231 继续实施关于发展智慧城市和村庄的项目(印度)；

44.232 通过联合协作式能力建设方案，与其他国家分享提供公共服务的最佳做法(马来西亚)；

44.233 继续努力完善阿塞拜疆的多元文化模式，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以色列)；

44.234 继续努力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与国际伙伴合作(古巴)；

44.235 继续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最佳做法的国际交流(塔吉克斯坦)；

44.236 加紧努力，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平等，切实打击家庭暴力(菲律宾)；

44.237 继续努力防止性别歧视，改善妇女的就业机会(新加坡)；

44.23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突尼斯)；

44.239 加快改革，消除男女工资差距(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4.240 继续推进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斗争，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纳入顾及性别平等的方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4.241 进一步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安哥拉)；

44.242 通过和执行承认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相关政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博茨瓦纳)；

44.243 制定性别平等公共政策，改善妇女获得更合格工作的机会，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巴西)；

44.244 进一步努力促进妇女创业精神的发展，增加中小型企业家中的妇女比例(保加利亚)；

44.24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厄瓜多尔)；

44.246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完成 2020-2025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44.247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意大利)；

44.24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在私人、公共和经济生活各个层面的代表性(哈萨克斯坦)；

44.249 加强执行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4.25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权能(黎巴嫩)；

44.251 改革劳动法，消除妇女就业障碍，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尼泊尔)；

44.252 继续执行减少男女不平等现象的行动计划，显著加强公共政策，注重全体人民的福祉，不加任何歧视(尼加拉瓜)；

44.253 继续努力加强男女平等，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44.254 继续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苏丹)；

44.255 在行政部门中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各部和国家机构领导(赞比亚)；

44.256 加强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支持，包括增加获得基本服务、土地、教育、就业机会和医疗保健的机会(津巴布韦)；

44.257 制定促进性别平等和鼓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战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4.258 继续努力，推行促进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吉布提)；

44.259 继续努力增加公共部门任命妇女的人数，以改善政治参与和决策(肯尼亚)；

44.260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科威特)；

44.261 继续保障妇女的权利和福祉，特别是农村和弱势社区妇女的权利和福祉(马来西亚)；

44.262 开展有系统的工作，改变有害的性别规范、行为和做法，并制定和实施一个强有力的制度，监测这些措施的效果(巴拿马)；

44.263 确保农村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就业机会和医疗保健(巴哈马)；

44.264 实施一项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消除重男轻女观念和歧视性性别成见，包括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成见(哥斯达黎加)；

44.265 继续努力，切实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蒙古)；

44.266 向全国各地的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有效补救、保护和援助手段，包括住宿或庇护所和其他支助服务(比利时)；

44.267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和充足的支持，包括庇护所(芬兰)；

44.268 建立专门的强奸危机中心，为性侵犯受害者提供全天候运营的法医检验(爱尔兰)；

44.269 继续采取一切措施打击性别暴力(马拉维)；

44.270 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尼日利亚)；

44.271 评价减少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发生率的措施(秘鲁)；

44.27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加强受害者申诉机制和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葡萄牙)；

44.273 加强对性别暴力幸存者的支助服务(东帝汶)；

44.274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包括有效执行立法，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加纳)；

44.275 在《刑法》中通过必要的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276 通过立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确保彻底调查暴力行为，并为警察和司法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加拿大)；

44.277 继续并着重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措施(塞内加尔)；

44.278 考虑加强对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监测，开展面向家庭的预防工作，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塞尔维亚)；

44.279 继续在“2020-2030 年儿童战略”下加强保护儿童，特别是幼儿保护的法律框架(萨尔瓦多)；

44.280 加紧努力，改善农村地区儿童的状况(伊拉克)；

44.281 加倍努力防止贩运儿童行为，并加强对弱势儿童的保护(厄瓜多尔)；

44.282 建立和加强打击和防止歧视女童、残疾儿童、外籍或无国籍父亲所生儿童和其他弱势少数群体儿童的机制，以避免边缘化(冈比亚)；

44.283 建立机制，促进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强制性报告和多机构干预(匈牙利)；

44.28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与教育和卫生有关的权利(利比亚)；

44.285 逐步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制止童婚(马拉维)；

44.286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公共和私人场合，包括家庭、学校和日托中心对儿童实施体罚，并加强防止这种行为的能力(阿根廷)；

44.287 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和防止在所有场合进行体罚(爱沙尼亚)；

44.288 继续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尼加拉瓜)；

44.289 确保残疾儿童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和教育(巴哈马)；

44.290 加强旨在使残疾人融入的法律框架，以改善公共基础设施的无障碍程度，并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墨西哥)；

44.291 采取步骤，改进现行残疾人立法，用体现平等的新的现代术语取代某些贬损性用语(博茨瓦纳)；

44.292 继续开展活动，为残疾儿童提供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并为包容性教育创造有利环境(保加利亚)；

44.293 继续并加紧执行政策和方案，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获得包容性教育的机会 (格鲁吉亚)；

44.294 加大努力促进和支持残疾人的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295 通过一项基于人权的残疾人国家政策，采取社会办法而不是从医疗办法，支持社会心理残疾人充分行使法律能力(哥斯达黎加)；

44.296 努力实现少数民族，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在公共部门、选举机构、决策和高级职位中公正和公平的代表性(塞内加尔)；

44.297 加强对少数群体的保护(喀麦隆)；

44.298 保护亚美尼亚少数民族，并通过具体行动保证对少数民族的宪法和法律保护也完全适用于亚美尼亚族(德国)；

44.299 防止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包括官员和公共机构针对亚美尼亚籍或亚美尼亚裔人的这种行为(希腊)；

44.300 停止煽动反亚美尼亚的仇恨和不容忍(亚美尼亚)；

44.301 确保包括亚美尼亚人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和安全，并保障和保护他们的文化和宗教遗产(列支敦士登)；

44.302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 LGBTIQ+人士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并按照先前的建议，加强措施，确保调查和惩处此类行为。推进有关性别认同和同性婚姻公民权利的措施(阿根廷)；

44.303 开展培训、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对司法机构和警察进行培训，以提高其能力，更好地应对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以色列)；

44.304 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防止和消除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墨西哥)；

44.305 在立法中将性取向列为歧视理由，提供保护，防止仇恨犯罪(西班牙)；

44.306 通过一项广泛适用的反歧视法，其中包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的歧视(智利)；

44.307 修订《家庭法》，纳入所有形式的家庭，包括同性伴侣(冰岛)；

44.308 采用透明的自我认同程序，在法律上承认性别，不受医疗或诊断要求的约束(冰岛)；

44.309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和自由，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法国)；

44.310 禁止转化疗法(冰岛)；

44.311 尊重间性儿童的自决权，禁止不必要的手术(冰岛)；

44.312 加紧努力，保障移民工人的权利，包括非正规移民工人的权利(尼日尔)；

44.31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斯里兰卡)；

44.314 加强旨在承认和恢复难民权利及其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本国的措施，包括为此建立有效的国际核查和保障机制(孟加拉国)；

44.315 继续恢复和重建被解放的被占领土，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巴基斯坦)；

44.316 尊重、保护和落实最近流离失所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亚美尼亚族人安全返回的权利(加拿大)；

44.317 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创造条件(法国)；

44.318 继续加强针对返回被解放领土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支持和重新融入方案(白俄罗斯)；

44.319 加强努力，处理剩余的无国籍案件，包括制定和通过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的法律框架(黑山)。

4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Azerbaijan was headed by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Samir Sharifov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Galib Israfil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Elshad Iskandarov, Ambassador at Larg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Ismat Aliyev,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 Mr. Hidayat Abdullayev,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the population;
- Ms. Saadat Yusifova, Deputy Minister of Culture;
- Mr. Ilgar Gasimov, Deputy Minister of Health;
- Mr. Chingiz Asgarov, Deputy Chief of the Supreme Court;
- Ms. Sadagat Gahramanova, Deputy Chair of the State Committee for Family, Women and Children Affairs;
- Mr. Sayavush Heydarov, Deputy Chair of the State Committee on Religious Associations;
- Mr. Fuad Huseynov, Deputy Chair of the State Committee for Affairs of Refugees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 Mr. Rashad Hasano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eati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ynur Sabitova,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munic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ural Ahmado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 Mr. Elnur Musaye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Non-Criminal Proceedings of the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 Mr. Vahid Gahramano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Migration Policy and Legal Support of the State Migration Service;
- Mr. Allahverdi Pashayev, Deputy Head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 Mr. Eldar Samadov, Deputy Head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State Commission on Prisoners of War, Hostages and Missing Persons;
- Mr. Ramil Azizo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ucation and Press of the Mine Action Agency;
- Mr. Javid Aliye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 Mr. Rashad Ibadov, Dean of the School of Law of the ADA University;
- Ms. Dilara Abdullayeva, Counsello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Gunay Akhundova-Mammadova,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Rovshan Safarov,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